

附表二

高雄市公立火化場使用收費標準 (單位：新臺幣)						
名稱	項 目		單位	數量	金額	說 明
火 化 場 設 施	屍體 火化	本市	具	一	三千 五百元	一、檢骨封罈，不另收費。 二、死產或流產之胎兒火化，依其父或母之戶籍地視為其戶籍地。 三、屍體火化： (一)死者於死亡次日起三日內火化： (1)設籍本市者：免收費用。 (2)非設籍本市者：減半收費。 (二)死者須司法相驗，於相驗證明書開立之次日起三日內火化者，適用前述減免規定。 (三)於農曆七月火化者：免收費用。 (四)於主管機關年度公告之淡日火化者：減半收費。 四、殘肢火化： (一)一箱以六十公斤為限，另應檢附醫療院所開立殘肢相關證明。 (二)個人殘肢應檢附醫療院所開立殘肢相關證明，收費比照屍體火化收費標準減半收費。 五、死者設籍本市三民區本館里、本和里、本元里、鼎金里、鼎西里、鳥松區大華里等六里，免費使用第一殯儀館火化場設施。死者設籍本市三民區本武里、寶珠里、本文里、灣利里、灣勝里、灣成里、灣子里、灣愛里、鼎泰里、鼎中里、鼎強里、鼎力里、鼎盛里、本安里、寶玉里、仁武區大灣里、赤山里等十七里，使用第一殯儀館火化場設施減半收費。 六、死者設籍本市仁武區仁福里，免費使用第二殯儀館火化場設施。死者設籍本市仁武區烏林里、大樹區和山里、興山里、龍目里等四里，使用第二殯儀館火化場設施減半收費。
		外縣市			一萬元	
	骨灰 再處 理	本市	具	一	免收	
		外縣市			三百元	
	骨骸 火化	本市	具	一	免收	
		外縣市			三千元	
殘肢火化			箱	一	八千元	

備註：優惠減免僅得擇一適用。